

## 臺灣大學園藝學系共同儀器室高效液相層析儀管理規則

- 一、共同儀器室提供之高效液相層析儀包括 A、B 兩系統：
  1. A 系統：主機 (Waters, Alliance 2695)、電二極體陣列偵測器 (Waters, W2996)、折射率偵測器 (Waters, W410) 和控制電腦 (IBM)。  
(遞變移動相、自動進樣、樣品及管柱溫控、全波段偵測)
  2. B 系統：高壓幫浦 (Waters, M510)、自動進樣器 (Waters, 717)、紫外光偵測器 (Waters, W2487)、折射率偵測器 (Waters, W410) 和控制電腦 (HP)。  
(單一移動相、自動進樣、管柱溫控、單一波長偵測)
- 二、共同儀器室之儀器提供系內教師、研究生及研究助理優先使用。擬使用者必須具備液相層析基礎知識 (修課及格或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 並詳讀儀器操作手冊後，方可向共同儀器室管理教授 (註一) 提出使用申請 (註二)。
- 三、凡通過使用申請者，可於一週前以研究室為單位預約登記儀器使用時間。為避免長期佔用，各研究室每個月使用各儀器天數以不超過七天為原則；但無其他研究室欲使用時，則不受此限。
- 四、儀器每次使用均須由使用人詳實記錄該儀器使用狀況 (註三)，並於關機時交單備查。
- 五、儀器使用完畢後，使用人必須確實完成規定之清潔、整理及歸位工作，並於一週內向共同儀器室管理教授繳交使用報告 (註四)，作為評估使用狀況之依據。
- 六、共同儀器室原則上只於上班時間開放使用。擬於非上班時段使用者，必須通過共同儀器室管理教授認定使用狀況良好且具有應變突發狀況之能力後，方可使用。
- 七、儀器使用過程中，如遇有突發狀況無法解決時，請速通知共同儀器室管理教授及美商沃特工程人員 (02-25431898) (蕭偉志先生，0955-721513) (吳善銓先生，0955-725546)。
- 八、上述規則使用者必須確實遵守。若有違者，共同儀器室管理教授可視情況之嚴重性暫停該使用者於本儀器之使用權力一至數個月不等。
- 九、為維持共同儀器室之正常運作，各儀器之維護及消耗器材之花費等開支，系內人員每使用 A/B 系統一個單元 (一小時) 收取新台幣 100/50 元，系外人員每使用 A/B 系統一單元 (一小時) 則收取新台幣 200/100 元，均由使用者負擔。樣品材料之製備、分析管柱及移動相溶液則請自理。
- 十、本規則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註一：王自存副教授（分機 4852）、葉德銘教授（分機 4858）及楊雯如副教授（分機 4843）三位老師為共同儀器室之管理教授。
- 註二：使用申請內容包含：使用者、分析物以及分析條件等基本資料。詳細格式如附件一「高效液相層析儀使用申請表」。
- 註三：儀器使用狀況記錄內容包含：使用時間、使用狀況以及例行性工作等記錄。詳細格式如附件二「高效液相層析儀使用狀況記錄單」。
- 註四：使用報告內容包含：樣品分析圖譜、尖峰滯留時間以及積分面積等資料。詳細格式如附件三「高效液相層析儀使用報告」。